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2月27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孫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2月27日起生效。

孫煜先生，46歲，自2019年2月起任中國銀行副行長。1998年加入中國銀行，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國銀行海外業務總監，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行長、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行長，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兼任中國銀行倫敦交易中心總經理。此前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代客)、金融市場總部總監(證券投資)、上海市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全球市場部總經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的規定，孫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有有關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按照其委任函的條款，孫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委員會酬金。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 H 股(股份代號：3988) 的個人權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孫先生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燕秋

香港，2019 年 2 月 2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孫煜先生；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Martin 先生及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 先生及楊賢博士。